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
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2023年同期(「上個期間」)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	598,057	445,214
銷售成本		<u>(588,610)</u>	<u>(297,954)</u>
毛利		9,447	147,260
其他收入		4,166	6,3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830)	(164)
分銷及銷售開支		(8,994)	(32,821)
行政開支		(31,439)	(41,027)
財務成本	6	<u>(81)</u>	<u>(2,904)</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3,731)	76,699
所得稅開支	7	<u>(19,843)</u>	<u>(9,182)</u>
期內(虧損)/溢利		<u><u>(53,574)</u></u>	<u><u>67,517</u></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53,574)</u></u>	<u><u>67,638</u></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9	<u><u>(0.06)</u></u>	<u><u>0.0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9,105	107,149
使用權資產		5,693	6,032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2	9,525	9,525
商譽		269	2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54	1,354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37	7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783	125,126
流動資產			
存貨		114,195	98,272
貿易應收款項	11	94,805	92,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062	7,736
退貨權資產		156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544	199,186
流動資產總值		380,762	397,650
資產總值		487,545	522,7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71,127	48,360
合約負債		-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92	16,774
借款	14	-	18,199
租賃負債		84	84
應付所得稅		1,036	2,415
流動負債總額		75,839	85,841
流動資產淨值		304,923	311,809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1,706</u>	<u>436,935</u>
資產淨值		<u>411,706</u>	<u>436,9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6,944	55,580
儲備		<u>344,762</u>	<u>381,355</u>
權益總額		<u>411,706</u>	<u>436,935</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2020年6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3年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縣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玉湖路487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於中國從事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調味料等的採購、加工及貿易。

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楊聲耀先生(「**楊先生**」)及楊先生的配偶林秋雲女士(「**林女士**」)，連同楊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彼等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執行董事。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不包括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內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的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對先前期間的呈報金額估計的性質及金額並無重大修訂。詳情於附註4披露。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於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不包括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內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的會計政策。

4.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調味料等的採購、加工及貿易。

收入是指本集團供應貨物並賺取的發票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乾製山珍	356,362	112,060
零食	64,284	233,975
乾製水產品	73,569	72,888
穀物	9,581	22,955
調味料及其他	94,261	3,336
	<u>598,057</u>	<u>445,214</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u>598,057</u>	<u>445,214</u>

6.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借款的利息開支	<u>81</u>	<u>2,902</u>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	<u>19,883</u>	<u>9,033</u>
遞延稅項		
－期內	<u>(40)</u>	<u>149</u>
所得稅開支	<u><u>19,843</u></u>	<u><u>9,182</u></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兩間附屬公司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及廣昌縣正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獲准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8. 股息

董事並無擬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53,574)</u>	<u>67,51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91,616</u>	<u>793,42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0.06)</u>	<u>0.09</u>

用於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根據股份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假設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4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74,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期限主要以信貸方式確定。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2,604	62,392
一至兩個月	32,201	29,908
兩個月以上	—	—
	<u>94,805</u>	<u>92,300</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u>9,525</u>	<u>9,525</u>
即期			
預付款項		819	451
可收回增值稅		243	7,061
按金		<u>20,000</u>	<u>224</u>
	(a)	<u><u>30,587</u></u>	<u><u>17,261</u></u>

附註：

- (a)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價，且由於其在報告日期的到期時間較短，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71,127</u>	<u>48,360</u>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u>71,127</u>	<u>48,360</u>
14. 借款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u>-</u>	<u>18,199</u>
借款總額	<u>-</u>	<u>18,199</u>

15. 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0	0.01	80,000	1,272
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5,263,200	0.01	53	372
就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i))	594,736,800	0.01	5,947	41,313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附註(ii))	200,000,000	0.01	2,000	13,895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800,000,000	0.01	8,000	55,580
配售新股(附註(iii))	160,000,000	0.01	1,600	11,364
於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960,000,000	-	9,600	66,944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2022年12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計594,736,8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47,368港元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資本化發行於2023年1月13日上市後生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0.68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由此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3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1,491,00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iii) 於2024年6月5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0.138港元的價格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由此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2,08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68,000元)(未扣除股份配售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6月30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2025年6月30日，而本集團下一份將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其次於中國四川省及湖北省)生產乾貨食品及零食，其次進行相關產品的貿易。

製造業務

就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和銷售各種(i)零食(包括蔬菜零食及肉類零食)，如脆筍及烤脖；及(ii)包裝乾貨食品，如菌類、乾製水產品、紫菜、穀物及調味料。本集團通常(i)從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ii)在自己的生產設施中加工原材料和包裝產品；以及(iii)以本集團自有品牌「聲耀」及「贛味坊」向客戶(包括中國的零售商(例如超市及雜貨店)、企業客戶和其他個人客戶以及天貓上的電商渠道)銷售產品。

貿易業務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從供應商處批量採購乾製蜜餞、堅果及其他產品，然後在不進一步加工的情況下，出售給零售商及企業客戶。

銷售渠道及客戶基礎

於乾製食品生產的逾20年歷史和經驗，持續致力並投入於保持產品的高品質，以及對食品安全的重視，本集團建立了一個穩固的客戶群體，包括諸如超市及雜貨店等零售商、企業客戶及其他個人客戶。本集團部分產品在超市的促銷專櫃銷售，促銷員將在那裡進行宣傳，並與終端消費者進行面對面的互動，以提供符合個別消費者興趣和需求的有用產品資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售及交付予於中國江西省、湖北省、浙江省及四川省的客戶。

生產設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及廣昌擁有兩個生產設施，即南昌工廠（「南昌工廠」）和廣昌工廠（「廣昌工廠」）。南昌工廠專門加工和包裝乾貨食品，廣昌工廠則配備有專門生產零食的烹飪設備。

前景

由於消費者口味及偏好正持續演變，本集團將不斷開發及引入新的零食產品，以緊跟消費趨勢，並將對不同零食產品的受歡迎程度進行內部研究，亦從零售商客戶處獲得對新口味的接受程度及市場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模式的反饋。本集團計劃推出新蔬菜零食，如蘑菇，以及新肉類零食，如去骨雞爪、牛肉乾、豬蹄、鵪鶉蛋及鵪鶉肉零食。憑藉與本集團的零售商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建立穩定的銷售渠道，可以輕鬆銷售和營銷新零食產品。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拓展銷售渠道，以最大限度地提升其自身品牌的知名度，使產品能夠推向中國各地的終端消費者，從而實現股東收益最大化。具體而言，本集團有意(i)擴大於中國西南地區(尤其是中國四川省)的超市銷售網絡及促銷專櫃網絡；(ii)與連鎖超市客戶合作，加強營銷及推廣工作；及(iii)通過電視及商業廣播等傳統媒體、在人流量大的地方以及在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宣傳零食產品，從而加大營銷力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是指(i)製造零食及乾貨食品的銷售額；及(ii)零食及乾貨食品貿易的銷售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598.1百萬元，較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445.2百萬元增加約34.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乾製山珍、調味料及其他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生產成本；(iii)直接人力成本；及(iv)其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88.6百萬元，較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298.0百萬元增加約97.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i)毛利約人民幣9.4百萬元，較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減少約93.6%；及(ii)毛利率約1.6%，較上個期間的約33.1%減少31.5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的增加導致銷售成本的增幅超過了收入的增幅。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屬一次性收入，主要是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補助，作為對本集團的補貼。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於報告期內為虧損約人民幣6.8百萬元，而上個期間則為虧損人民幣164,000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開支、折舊及攤銷、其他稅項、招待及交通開支、辦公開支及其他。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31.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報告期的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3.6百萬元，而上個期間的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67.5百萬元。報告期出現扭盈為虧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的大幅增加導致銷售成本的增幅遠超了收入的增幅。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1.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4.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其借貸契諾遵守情況，以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內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上個期間內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794)	36,5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71	(79,9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81	85,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48,642)</u>	<u>42,355</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9.2百萬元減少約24.4%。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199,000元)。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2023年12月31日：約4.0%)。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公平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超過5%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5月14日，本公司與矩陣證券有限公司(「**矩陣**」)訂立配售協議(「**矩陣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矩陣為其代理以按盡力基準根據矩陣配售協議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138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

於2024年6月5日，本公司完成第一次配售事項，根據矩陣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138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為20.8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悉數動用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20,800
減：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u>20,800</u>
未動用所得款項	<u><u>—</u></u>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未動用的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第一次配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及2024年5月23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0,000,000股。

於2024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方**」)訂立配售協議(「**中國北方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中國北方為其代理以按盡力基準根據中國北方配售協議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038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

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根據中國北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038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為5.76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悉數動用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於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5,760
減：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u>5,760</u>
未動用所得款項	<u><u>—</u></u>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未動用的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第二次配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及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0,000,000股。

僱員及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3名僱員，而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55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是由於銷售相應增加，而本集團廠房需要更多生產人員工作。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要求，為中國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事項

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根據中國北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038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及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志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後，余志傑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月15日及2025年1月16日的公告及補充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原因為董事會未能與中正天恆就進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審核工作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以填補中正天恆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公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2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內，除下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適用及容許的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聲耀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楊先生自創辦本集團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楊先生身兼兩職以促成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相關情況下屬恰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報告期的任何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志傑先生、胡瑞我先生及葉桑志先生組成。余志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申報事宜。其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認為該財務資料已按照適用會計處理方法及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且審核委員會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wei100.com)，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先生

香港，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及林秋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志傑先生、胡瑞我先生及葉桑志先生。